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陳冠如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21
傳真：04-23278629
電子信箱：E74001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5010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於115年5月14日召開「115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」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5年4月29日府授都建字第115013105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李召集人正偉、謝副召集人美惠、林委員貞秀、賴委員宗達、陳委員兼執行秘書
姿云、馬委員惠玲、李委員俊宏、虞委員承宗、黃委員仁宏、周委員淑惠、戴委員
宏一、鄧委員勝軒、洪委員玄如、蔡委員宜靜、邱委員子芸、徐委員暉亭、陳
聖翔建築師事務所、陳敬傑建築師事務所、陳志明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建造管理科(建造股各承辦)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都發 2-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召集人正偉（賴委員宗達代理） 紀錄：陳冠如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陳聖翔建築師事務所

基地地號：臺中市西屯段 1308-1、1309 地號土地

法規依據：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申請昇降機雜項執照，得否設置於原建築基地上之防火間隔。

提案概要：

- 一、依 111 年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CH15-01-06，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之昇降機雜項執照，設置於原建築基地上之防火間隔時，可提送本府建築法規小組會議決議。
- 二、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，【實施期間】071.07.15~092.12.31；【發布文號】071.06.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1123 號令，防火構造建築物，除基地二面以上臨接寬度 4 公尺以上之道路或臨接深度 4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外，依左列規定：「一、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淨寬 1.5 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。防火間隔並應配合依本編第九十條規定留設出入口及通路。…」
- 三、本案申請電梯雜項執照，電梯位置設置於基地地號：西屯段 1308-1、1309 地號，使用執照號碼：73 中工建使字第 2605 號，其後側防火間隔處，該使照核准時尚有防火間隔規定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已取消防火間隔退縮規定，改由建物外牆與開口之防火時效作為火災時延燒之預防。
- 四、本案屬建築基地情形特殊非得設置於後方防火間隔，至現行有關防火間隔僅限制退縮距離與外牆、開口防火性能之限制，提請討論。
- 五、另有關大小基地檢討，依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CH06-02-03，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即已建築及地籍分割完成之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，其中建築物座落之地號申請拆除重建，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於防火間隔增設昇降機之需求，其餘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應檢討之汗水設施納管、防火時效等之規定，請建築師依規辦理，且不得妨礙原使用執照之汗水管線等之正常使用。

【提案二】提案單位：陳敬傑建築師事務所

基地地號：臺中市霧峰區天時段 571-3、631-1、634、636-2 地號等 4 筆土地

法規依據：為辦理既有建築物補照作業，基地南側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 32 公尺之計畫道路，因基地具特殊高程落差之地形限制，無法設置無遮簷人行道，依「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」第 17 條規定，提出通行替代改善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概要：

- 一、本案位於霧峰區天時段 571-3、631-1、634、636-2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寺廟補照案件，基地業經臺中市政府於 114 年 2 月 6 日(府授都計字第 1140017380 號公告)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(霧峰區)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四階段)」案，正式由農業區變更為「宗教專用區」。
- 二、本案既有寺廟坐西朝東位於基地西南側，東北側有老樹(非臺中市受保護樹木總公告清單)，臨路情形依 114 年 10 月 8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40203806 號建築線指定注意事項，基地南側臨接寬 32 公尺計畫道路，基地內有現寬 2.9~6.65 公尺現有通路，依現況保留。
- 三、依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臨接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；同條亦明定，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四、本廟興建時間早於南側 32 公尺計畫道路(草湖路)之開闢，依現況測量成果，寺廟基地與南側計畫道路存在約 1 公尺之高程差，若依標準強行留設無遮簷人行道，工程與現況銜接確有實務上之困難。
- 五、目前信眾與當地居民主要藉由西側及北側之現有通路(寬 2.9 公尺至 6.65 公尺)進出；南側計畫道路旁亦已留設 2.5 公尺寬之實體人行道，民眾可經由階梯安全通達廟埕。
- 六、本案提具替代改善方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【方案一】：由寬約 1.8 公尺之現有通路，經階梯下達 2.5 公尺寬之副殿，再經由 1.5 公尺寬階梯通達草湖路側邊人行道。
 - 【方案二】：依幹事會決議，補充串聯既有人行道達 4 公尺寬度之方案，將通行方案設置於原法定 4 公尺人行道範圍內。

決議：因地形特殊，同意以替代方案辦理，並建議採用方案二，但以緩坡方式處理，以利行人通行之公益性，後續並請業務科協助建造執照審查；倘因坡度問題以緩坡方式設置有困難，需以階梯設置，再行備具相關圖說提送法規小組。

【提案三】提案單位：陳志明建築師事務所

基地地號：臺中市烏日區新喀哩段 206 地號土地

法規依據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67 條，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

提案概要：

- 一、本案因建築基地面臨建築線寬度為 415.55 公分，無法分別留設車道 350 公分戶外無障礙引導通路 130 公分；扣除設置必要戶外無障礙引導通路 130 公分部分車道尚餘 285.55 公分，兩者需重疊共用 0~64.45 公分，面積 2.28 m²。
- 二、本案設計戶外無障礙引導通路 130 公分底材為止滑 PC 坡度小於 1/15；兩側設置 9*90 公分間距 11 公分引導箭頭黃色標線警示效果兼具引導功能；中間設置 9*90 公分間距 90 公分止滑黃色警示標線。

決議：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因建築基地地形特殊，同意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，但請於入口處增設自動警示設施，以於日後行動不便者通行時，提醒進出車輛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16時35分。

